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商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沃德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智偉

上訴人 智融全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祥傳

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林祥傳

被上訴人 WiseTech Global Limited(澳大利亞商慧諮環球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Richard White

送達代收人 李耀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網域名稱使用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本院109年度民商上字第3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三審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（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4條規定）。本件上訴人沃德設計有限公司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6,002元，經本院110年12月9日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上訴人已於110年12月14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

01 四第321頁、327頁），上訴人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
02 應予駁回。

03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
04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，第95條，第78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
07 智慧財產第三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

09 法 官 蔡惠如

10 法 官 彭洪英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13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
15 書記官 郭宇修